**西村镇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由西村镇编制。全文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等七部分组成。现公开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2017年，西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按《条例》执行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深化信息公开，不断增强镇政府工作透明度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西村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及时做好工作部署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建立健全组织机构。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安排了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。坚持考核评估，强化监督，健全完善监督机制，使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（二）健全制度，切实提升公开实效。为有效推动《条例》的深入实施，不断完善政府文件公开制度、政府信息发布制度、政府信息查询申请等制度。在具体的工作中，以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准绳，对公开的主体和对象、内容和范围、程序和时限等方面都建立了相应的制度，确保群众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拓宽平台，完善政务公开形式。发挥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，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的基础上，开放公众参与专栏，公开征集民意，让群众出谋划策，参与进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7年，我镇始终把袁州区政府门户网作为我镇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同时推进西村发布新闻媒体信息发布，提升信息传播效率，让公众触手可及获取政府信息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2017年，西村镇未收到公开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7年，西村镇未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费用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西村镇没有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

1.公开的信息量不足；

2.政府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；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将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，把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纳入日常工作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深化信息内容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和信息公开量，把群众最关心、反映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有效化解存在的隐患和矛盾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更好地发挥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作用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附件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（2017年度）

 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西村镇

| 统　计　指　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  |  |
| 　　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  | 0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  | 0 |
| 　　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0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  | 0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0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  | 0 |
| 　　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0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0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0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0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0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0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 |  |  |